

(附件一)

彰化縣埔心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標準簡表

108年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113年8月2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多元評量方式：

(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第五點、第七點)

(一)紙筆測驗及表單	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。
(二)實作評量：	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聽力與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鑑賞、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。
(三)檔案評量：	系統性彙整之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，製成檔案，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
二、「領域學習課程」，並增加「彈性學習課程」學期成績計算方式：

(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第八點)

	領域	科目	定期評量	平時評量	
領域學習課程 學科	國文	國文	50%	50%	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。
	英文	英文			
	數學	數學			
	自然	自然			
	社會	歷史			
		地理			
		公民			
領域學習課程 非學科	領域	科目	定期評量	平時評量	依據評量要點第七點： 1. 定期評量占50%，包含認知及情意。平時評量占50%，包含技能。 2. 音樂、美術、健教、體育於學期末由務務處安排認知測驗，其餘表藝、童軍、家政、輔導、生活科技、資訊科技於學期最後一個月由授課教師於課堂實施評量。 3. 學期末進入學務系統輸入。
	藝術	音樂	50% (認知+情意)	50% (技能)	
		美術			
		表藝			
	健體	健教			
		體育			
	綜合	童軍			
		家政			
		輔導			
	科技	生活科技			
資訊科技					
語文	本土語				
彈性學習課程	埔心公民、社團、夫子廟埕、夫子行動家、英語繪本、埔心便利店、埔心科學園、面向世界、專項術科		平時評量100%		依據評量要點第五點、第七點： 1. 採取多元評量。 2. 彈性學習以平時評量為原則。 3. 學期末轉化輸入1次成績。